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評估，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約2,699萬港元收益，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將錄得約5,600萬港元收益，同比增長超過一倍，收益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大流行嚴重影響，本公司中國內地的業務於二月份處於接近停頓的狀態，至三月份才逐步恢復營運。中國汽車市場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反彈，本集團收到更多訂單使收益增加。可是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對比二零一九年同期，本集團收益還是錄得約26.8%的降幅。

雖然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收益增加，相對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約1,270萬港元擁有人應佔虧損，預計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虧損將擴大至約近1.2億港元。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計擁有人應佔虧損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山東衡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視作出售及應佔虧損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視作出售。除文義另有界定外，以下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三月份本集團完成了山東衡遠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衡遠**」）的視作出售，產生了一筆約5,800萬港元的一次性非現金虧損。山東衡遠成為本公司間接持股24.5%的聯營公司。

根據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江蘇天開應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山東衡遠增加股本的註冊登記及簽發相應的營業執照之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後計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可是，雖然本公司一直要求江蘇天開支付出資金額，截至本公告之日，江蘇天開並沒有履行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下的義務。由於出資金額的收取出現了重大不確定性，山東衡遠作出了資產減值撥備，使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本公司預計將錄得應佔山東衡遠(聯營公司)虧損約3,900萬港元。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將此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的上市證券，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5）的公平值下降，使本公司確認了約900萬港元的

公平值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按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告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集團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

投資者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發佈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